

证券代码：831243

证券简称：晓鸣农牧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 （一）变更日期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月2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准则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按照财政部2017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2)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相关规定。

###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和修订财务报表格式。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地、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